

**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**

**决议**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一致达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：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。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,465,033.03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9,284,857.82元，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,928,485.78元，2016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,536,547.25元；加上2016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56,871,438.56元，截至2016年

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2,407,985.81元。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174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.71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9,822,4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，该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

则而编制的，具有可信性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现拟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下接签署页，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监事:

  
林如斌

  
陈纯

  
林婵珍

